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香鹏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1,89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¹的28.9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705,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3,19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3,19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3,19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9%；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¹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9%；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9%；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8%；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9%；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43%；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9%；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该议案审议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丁香鹏先生、王承宝先生、丁香财先生、徐洪魁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48,509,88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3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3%；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张明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